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39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憶萱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嚴孟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憶萱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憶萱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且前有2次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在第2次完成社會勞動8百多小時後仍未警惕，進階於本案中擔任車手，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罪之虞，被告所犯係戕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詐欺犯罪，故維護人民財產、社會秩序等公共利益，優先於被告人身自由之保護，且其餘強制處分均難及時防止被告再為同一犯罪，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羈押3月在案。

二、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將於115年9月17日屆滿，經本院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1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
02 財未遂罪），犯罪嫌疑確實重大。本案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
03 26日宣判，以115年度上訴字第3925號撤銷原審刑之部分，
04 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然案件尚未確定，參以被告前因
05 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並於113年3月15
06 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
07 第55頁），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僅相隔約2年即擔任本案面
08 交車手，並自陳因缺錢而從事該工作（偵卷第116頁），可
09 見被告參與詐欺相關犯罪並非偶一，更從提供人頭帳戶者成
10 為車手角色，欲藉此賺取金錢，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
11 取財犯罪之虞，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
12 押原因。

13 三、審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雖係未遂，然原本欲詐
14 得之款項高達新臺幣600萬元，對財產法益之危害甚高，其
15 行為更助長詐欺集團從事詐騙犯罪行為，影響社會秩序甚
16 鉅，兼衡以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
17 之程度，認命被告具保、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
18 足以替代羈押，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5年9月18日
19 起延長羈押2月。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交保（本院卷第1
20 18頁），然本件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已如
21 前述，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
22 由，經衡酌後認無從以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方式替代羈
23 押，且蒞庭檢察官亦認本案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是被告此部
24 分請求不能准許，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

28 法官 張宏任

29 法官 邱瓊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桑子樑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